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202）

府法訴字第 1050432156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不服本縣大城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26G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訴願人以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種植西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初勘及復查，皆判定系爭土地已新植花椰菜而無災損，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認定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否准核給救助金，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26G 號函復查決定維持原認定結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於 105 年 2 期作於系爭土地種植西瓜並申報轉作，9 月梅姬颱風前即經公所勘查完畢並無不符規定之通知。
- （二）嗣 9 月底颱風原種植西瓜受風損死亡，因天氣炎熱，兩三天西瓜藤即乾枯、死亡，10 月 4 日申報災損原附 10 月 3 日照片遭遺失。公所於 10 月底勘查，因乏照片佐證而據以認定未符風損規定要求本人補照 10 月 3 日照片，本人即認為補照後即已符合規定，而用予耕作約三分之一面積種植花椰菜，公所仍據以認定未符規定，爾後公所、農改場 105 年 11 月 18 日會同勘察，認定未符規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梅姬颱風發生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理災害救助期間為同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含例假日)，本所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勘查。本案地段號經多次現勘發現已翻耕重新作畦，且部分畦上已種植花椰菜，無西瓜災損現況可供認定，且訴願人於申報災害時檢附之佐證照片亦僅剩枯藤及少數小瓜，此為一般西瓜作物採收完畢後已無田間管理時呈現之景況，故判定「無法認定災損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並寄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申請復查，由本所另派員會同縣府邀集農糧署中區分署及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再次復查，仍維持初勘認定。
- (二)訴願人於申報災害救助時檢附之佐證照片已於勘查時發送勘查員用以現勘比對，實無遺失，惟因該照片已無法認定災損程度，且勘查員 10 月 18 日現勘時現況已翻耕作畦且部分種植花椰菜，故無法核給救助金。
- (三)本案所作復查通知係針對訴願人之申請災害救助案因不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故判定不核給救助金，與訴願人因違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種植地區特產相關規範(於轉作期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內搶種大宗蔬菜花椰菜)，致無法領取地區特產補貼金無涉。

理 由

- 一、按「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5. 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依抽查結果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轉知申請農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 條、第 26 條之 1 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五、(三)、5 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

度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作物為「西瓜」，屬彰化縣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地區特產」作物，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現場勘查，認定系爭土地業經翻耕重新作畦，且部分畦上已種植花椰菜，無西瓜災損現況可供認定，無從憑以判定本案災害損失率，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8 日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訴願人再申請復查，由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農糧署中區分署及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進行復查，維持初勘認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大鄉農字第 1050013326G 號函復查決定維持該認定結果，否准核予救助金。

- 三、惟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 條及 26 條之 1 規定，本府係本案之主管機關，應由本府依前揭辦法作成是否核予現金救助之處分，又按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原處分機關僅係轉知本府之核定結果，是本案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作成否准核予救助金之處分，其行政管轄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